

交易登记号：20CG02001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高新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20042

交易登记号：20CG020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用途：确定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单位

五、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服务期	服务要求
1	三乱清除服务	50 万元/年	50 万元/年	1 年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公告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计5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1、采购文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投标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4月9日17时00分内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投标保证金：免收。

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bidding.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九、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因政采云平台或者代理机构方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开标日期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采用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投标人参与开标过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下同）递交可选择邮寄（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请投标人严格遵守宁波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3、关于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到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该投标视同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在邮寄过程中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数量 1 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送达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 时前寄达（2020 年 4 月 22 日 17 时整前）代理机构，并将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确认。投标人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或因邮寄延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

邮寄地址：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王慧慧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13857873634

（2）采用现场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安排“甬行码”/“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1 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在投标截止时间送达到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三楼（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三楼（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3、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2020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中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因政采云平台或代理机构问题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由代

理机构使用以 U 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若还是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注意事项：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但需注意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准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陶燕龙 电话：0574-89288780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3 室 邮箱：kxzb02@126.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4-89288732

十三、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十五、其他事项：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2	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 2、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耗材费用（包括各色涂料、药水及专用工具等）、因清除作业导致被清除物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时恢复原貌所发生的费用、机械设备、仪器工具、保险、招标代理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5、合同期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告：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 ）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序号	内容、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服务期限： 一年。
16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服务响应：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1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20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认可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4 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4 格式内容）。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

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1)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备份的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备份的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6、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用封袋密封后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或资信技术或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

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二)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现场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

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随机顺序开启“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技术分、资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分评标结果。

(四)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宁波国家高新区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要求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和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除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居民小区外的高新区范围内（不含贵驷街道）所有地段（包括服务期内新增路段等）的所有“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

清除空间范围：上述路段及区域内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

清除方式：包工包料。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如清除作业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中标单位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设备及人员配置要求

1、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及用水配置：两辆作业车辆（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2、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内容	人员配置数量要求	备注
三乱清除服务	8 人	/

注：1、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男性清除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清除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全体作业人员按规定购买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其他保障，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作业安全要求：在规定区域进行作业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定。

2、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且必须执行甬政办发[2014]70 号、甬城管[2015]12 号文。（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甬政办发[2014]70 号、甬城管[2015]12 号文件）。

六、养护经费核拨方式及考核标准、办法

1、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月考核成绩以百分计共分为四档，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月考核成绩达到 98 分以上为优秀，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良好，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中城管局城市管理科考核占 70%（执法中队根据需要考核，占当月考核成绩的 10%），第三方考核占 30%。

每月核拨的养护经费=（年度养护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1）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 ① 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全额核定，不扣月度经费；
- ② 考核成绩 90（不含）~85（含）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经费的 2%；
- ③ 考核成绩 85（不含）~80（含）分，其中 85（含）~90 分（不含）部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80（含）~85 分（不含）部分，以 8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6%（例如：当月考核分为 81 分，则扣除 $2\% \times 5 + 6\% \times 4 = 34\%$ ）；
- ④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月度养护经费。

注：如一个年度合同期内中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考核验收参照《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执行，该办法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后期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执行。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督促整改、群众监督落实工作管理办法

① 群众举报、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根据事实及情节，情节较轻的，每次扣 500 元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000 元并予以通报；被新闻媒体（包括网络）曝光的，根据事实影响，影响轻微的，每次扣 2000 元，影响较为恶劣的，每次扣 1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责任，扣罚金额在当月养护费中核减。

② 中标人要及时、认真落实好督促整改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责任区域的整改和书面反馈。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及时说明理由，并确定完成日期。对未按要求或故意拖延不整改、不及时反馈、谎报整改落实的，将通报批评，并可扣发当月养护经费每次 1000 元。

③ 中标人要做好自巡自查工作，建立内部巡查考核制度，提高考核养护水平，并将每月总

结和下月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未及时上报且无特殊理由的，可扣发当月养护经费 500 元。

④ 为加强养护设施管理，中标人对于养护设施量有变更的，必须在设施量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量情况及变更后的设施量上报，未及时上报且无特殊理由的，可扣发当月养护经费 500～2000 元整。

2、附件：考核标准、办法

- (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 (2) 《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
- (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资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分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优惠值 6%（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资信分 8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发包的“三乱清除或清理”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荣誉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区级及以上环卫先进集体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AA 级（含）以上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技术分 82 分	项目了解	4 分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三乱清除服务区域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0-4 分）。
		3 分 本项目三乱清除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性的分析和处理方案（0-3 分）。
		3 分 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0-3 分）。
	日常清除作业 实施方案	5 分 管理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及奖惩等相应措施（0-5 分）。
		5 分 作业任务分解、排班计划（0-5 分）。
		5 分 作业时间、频次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0-5 分）。
		5 分 安全作业、文明服务措施（0-5 分）。
	专业技术 处理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对光面大理石、花岗岩、毛面大理石、火烧板、不规则文化石、青石、塑铝面公用设施、油漆表面基底、水泥面类表面、广告布类基底、涂料面类基底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等（采用图片与

			文字相结合详细阐述方式）进行评审（0-10 分）。
	各类耗料配置及使用方案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清洗药剂及各类耗材、操作工具的配置进行评审（0-5 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清洗药剂介绍及各类耗材使用方案进行评审（0-5 分）。
	应急预案及响应	5 分	针对防汛、冰冻雨雪等自然灾害天气、重大节庆假日、大型活动、上级督查考核、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等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6 分	服务应急响应时间：根据项目区域位置，对投标人所在地及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比。（由评委评议：根据所在地距离及应急响应时间排名，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及以下得 1 分）
	项目组织和人员安排	5 分	对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的合理性、人员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0-5 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区级（含）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 3 人（含）以上得 2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
		2 分	拟投入人员获得过省级优秀城市美容师的得 2 分。
		2 分	拟投入人员获得过市、区级优秀城市美容师 3 人（含）以上得 2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并需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要求证书中的单位与投标单位相符并提供开标之日近三个月内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证明。
	人员管理	5 分	包括拟派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含一线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等（0-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0-5 分）。

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KXZJ-2020042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除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居民小区外的高新区范围内（不含贵驷街道）所有地段（包括服务期内新增路段等）的所有“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

清除空间范围：上述路段及区域内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

清除方式：包工包料。

1.2 服务期限：1 年，2020 年__月__日起至 2021 年__月__日止。

1.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如清除作业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承包单位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2.2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耗材费用（包括各色涂料、药水及专用工具等）、因清除作业导致被清除物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时恢复原貌所发生的费用、机械设备、仪器工具、保险、招标代理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3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

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4 招标文件；
- 4.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图纸；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 5.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5.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经费核拨方式

（一）考核评分

（1）考核验收参照《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执行，该办法由甲方负责提供，后期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执行。

（2）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月将考核结果告知被考核单位。

（二）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月考核成绩以百分计共分为四档，即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月考核成绩达到 98 分以上

为优秀，达到 95 分及以上为良好，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中城管局城市管理科考核占 70%（执法中队根据需要考核，占当月考核成绩的 10%），第三方考核占 30%。

每月核拨的养护经费=（年度养护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1）每月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① 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全额核定，不扣月度经费；

② 考核成绩 90（不含）~85（含）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经费的 2%；

③ 考核成绩 85（不含）~80（含）分，其中 85（含）~90 分（不含）部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80（含）~85 分（不含）部分，以 8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6%（例如：当月考核分为 81 分，则扣除 $2\% \times 5 + 6\% \times 4 = 34\%$ ）；

④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月度养护经费。

注：如一个年度合同期内中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考核验收参照《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执行，该办法由甲方负责提供，后期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执行。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督促整改、群众监督落实工作管理办法

① 群众举报、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根据事实及情节，情节较轻的，每次扣 500 元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000 元并予以通报；被新闻媒体（包括网络）曝光的，根据事实影响，影响轻微的，每次扣 2000 元，影响较为恶劣的，每次扣 1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责任，扣罚金额在当月养护费中核减。

② 乙方要及时、认真落实好督促整改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责任区域的整改和书面反馈。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及时说明理由，并确定完成日期。对未按要求或故意拖延不整改、不及时反馈、谎报整改落实的，将通报批评，并可扣发当月养护经费每次 1000 元。

③ 乙方要做好自巡自查工作，建立内部巡查考核制度，提高考核养护水平，并将每月总结和下月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未及时上报且无特殊理由的，可扣发当月养护经费 500 元。

④ 为加强养护设施管理，乙方对于养护设施量有变更的，必须在设施量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量情况及变更后的设施量上报，未及时上报且无特殊理由的，可扣发当月养护经费 500~

2000 元整。

（三）附件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三乱”清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 （2）《宁波市区“三乱”清除考核验收标准》；
- （3）《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城市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修订）》。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2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法》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3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一年内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9.4 因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壹份，高新区采购办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合同见证方：

地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不涉及投标响应及评标的可不提供）
	3、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 5 格式内容中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二、特定条件：无		
三、其他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格式内容中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 不通过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业绩		自评分：
荣誉		自评分：
信誉		自评分：
政府采购政策		自评分：
项目了解		
日常清除作业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处理方案		
各类耗料配置及使用方案		
应急预案及响应		
项目组织和人员安排		客观部分自评分：
人员管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1	三乱清除服务	小写：元/年 大写：元/年	1 年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若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KXZJ-2020042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三乱清除服务采购项目

[illegible]

注：上述表格分项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分项内容进行重新分解并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